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

地址：404016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承辦人：課員 陳淑芳
電話：04-22334145#331
傳真：04-22389333
電子信箱：d041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13000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20300J_1130001290_ATTACH1.pdf、
387020300J_1130001290_ATTACH2.pdf、387020300J_113000129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113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
喪葬補助實施計畫」公告一份，請貴所協助辦理及張貼公
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為有效活化民間善心捐款，減輕亡者之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計畫，計畫重點如下：

(一)補助對象：

- 1、亡者或其家屬設籍本市滿三個月以上，且亡者或家屬為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或經濟弱勢戶，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提出申請。

經濟弱勢戶類別：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社會課 收文:113/02/17



AA1130004900 有附件



2、前項類別之亡者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3、其他特殊事由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准者。

(二)補助額度：符合資格者，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

(三)申請流程：

1、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函請本處提出申請或由申請人向各公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本處就申請表件審查核定，符合資格者由本處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

(四)申請期限：死亡事實發生6個月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本專戶之經費來源為民間捐款，故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之同性質喪葬補助或死亡救助應優先申請。

(六)本年度計畫經費新臺幣144萬元，專戶補助經費用罄，立即停止補助，俟本專戶經費足夠，再行受理申請。

三、檢送旨揭公告及其附件，並可於本處網站首頁之「便民服務—申請書表」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本處崇德殯儀館(含附件)、本處東海殯儀館(含附件)、本處大甲殯儀館(含附件)、本處東勢殯儀館(含附件)、本處殯葬服務課(含附件)

